

員工薪酬

員工年薪係包括12個月的月薪、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。年終獎金係依據公司該年度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核發；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，再就餘額提撥發放。

員工福利措施

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「職工福利委員會」，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，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。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每位員工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撥外，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：

(1) 各類禮金/慰問金：

- 年終獎金
- 三節獎金
- 生日禮金
- 結婚禮金
- 傷病慰問金
- 喪葬慰問金。

(2) 活動補助：

- 國內員工旅遊
- 公司社團補助(羽球社、壘球社、登山社、保齡球社...等8個社團)
- 員工教育訓練
- 歲末聯歡會
- 定期舉辦各項比賽或員工運動會。

(3) 其他福利：

員工購物優惠折扣

不定期贈送實用貼心禮品

優於法令規定的定期健康檢查

團體保險: 106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計有員工與眷屬 158人次申請理賠，
理賠金額約新台幣7,366千元)

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

(1)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，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，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，並提出精算報告，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。

(2) 106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新台幣8,734千元，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新台幣262,172千元。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%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，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31,621千元，將可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。